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124,211股,每股发行价格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2,156,600.90元。2022年12月30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扣除95%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3,338,732,019.19元划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及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玄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下属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日期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电建南方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玄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191	2023年6月30日	0
中电建南方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93336395	2023年6月30日	0
中电建南方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0311003	2023年6月30日	0
中电建水电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604912000202563	2023年6月30日	0
中电建水电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02	2023年6月30日	0
云南昆曼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60491200019201054	2023年6月30日	16,295.62
云南昆曼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340273217767	2023年6月30日	0
浙江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50	2023年6月30日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由公司通过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下属子公司开设的专户发放。公司承诺上述委托贷款将及时转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专户,并承诺不得通过除上述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承诺不得通过专户外的其他账户接收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资金,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委托贷款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委托贷款资金的管理情况。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小飞、刘一飞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日的工作时间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开户银行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每月指定日期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給保荐人。

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保荐人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四方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四方监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四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四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0,124,2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0,124,2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124,211股,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寿险保障产品)	543,478,260	6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6个月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559	6个月
4	国君证券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6个月
5	中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6个月
6	国新国际(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6个月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39,751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6个月
9	西藏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1	中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6个月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6个月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24,223	0.32%
16	新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0.27%
17	中国铁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055,900	0.18%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609,378	0.11%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0.10%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资管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0.09%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15,527,950	0.09%
2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222,360	0.07%
23	UBS AG	8,695,652	0.05%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0.05%
2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0.05%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0.04%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2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3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一揽账户-股权激励组合)	6,211,180	0.04%
	合计	2,080,124,21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2,080,124,211股,总股本增至17,226,159,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34,757,695股,占股本总额的36.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1,401,639股,占股本总额的63.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226,159,334股,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2,080,124,211股,占股本总额的12.0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30名持有人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30名持有人均严格履行

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0,124,21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寿险保障产品)	543,478,260	3.15%	543,478,26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35%	232,919,254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559	1.16%	200,310,559	0
4	国君证券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0.66%	113,664,596	0
5	中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0.54%	93,167,701	0
6	国新国际(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0.45%	77,639,751	0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39,751	0.45%	77,639,751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0.42%	72,981,366	0
9	西藏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1	中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24,223	0.32%	58,124,223	0
16	新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0.27%	46,118,012	0
17	中国铁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055,900	0.18%	31,055,900	0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609,378	0.11%	19,609,378	0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0.10%	16,614,906	0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资管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0.09%	15,527,950	0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15,527,950	0.09%	15,527,950	0
2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222,360	0.07%	14,222,360	0
23	UBS AG	8,695,652	0.05%	8,695,652	0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0.05%	8,540,372	0
2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0.05%	7,919,254	0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0.04%	6,211,180	0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6,211,180	0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6,211,180	0
2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养老稳健增值专项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6,211,180	0
3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一揽账户-股权激励组合)	6,211,180	0.04%	6,211,180	0
	合计	2,080,124,211	12.08%	2,080,124,21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		本次限售股上市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10,991,401,639	63.81%	0	0.00%	13,071,525,850	75.88%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4,757,695	36.19%	2,080,124,211	12.08%	4,154,633,484	24.12%
合计	17,226,159,334	100.00%	2,080,124,211	12.08%	17,226,159,334	100.00%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8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5.72元/股
4.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5.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26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2元/股的85%,即4.86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

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

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26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2元/股的85%,即4.86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电子邮箱:smnluxzqb@163.com

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祖生、汪建华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021-80105925,0571-87902574
联系地址:zsecm@stocke.com.cn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联电力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联电力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1,028.6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9,751.60万元(含税),已发货9,730.9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金额为16,047.36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金额为10,858.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6,000.6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金额为23,611.87万元(含税)。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0,584.28万元(含税),已发货2,159.68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053.2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

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075.3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阻燃型)。
3. 合同总金额:71,028.6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 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 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 合同履行方式: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预付、人、卖方成品库、交货款和结